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3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姣姣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